附件2

江苏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裁量阶次 | 适用条件 | 具体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 | 《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，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，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情节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、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 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，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，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 | 纳入限制、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；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 |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《体育法》行为 | 《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：  (一)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；  (二)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，未及时中止的；  (三)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；  (四)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；  (五)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。 | 从轻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，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，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禁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组织体育赛事活动。 |
| 3 | 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| 《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 |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下，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下。 | 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上15天以下，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。 | 处实际损失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|
| 从重 |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15天以上，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。 | 处实际损失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|
| 4 |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| 《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 从轻 | 期限内改正。 |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。 |
| 一般 | 逾期未改正，未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逾期未改正，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 |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| 《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；逾期未关闭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 从轻 | 期限内关闭。 |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。 |
| 一般 | 逾期未关闭，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逾期未关闭，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 |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| 《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，吊销许可证照，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。 | 从轻 | 期限内改正，未造成严重后果。 |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。 |
| 一般 | 逾期未改正，未造成严重后果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造成严重后果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吊销许可证照，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。逾期未改正的，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7 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|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”。 | 从轻 |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|
| 从重 | 拒不改正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吊销许可证。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6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8 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、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“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”。第二十九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 | 从轻 |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 |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对体育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不利影响。 |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有言语辱骂、肢体攻击等暴力抗拒执法行为。 |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9 | 体育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：（一）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、出租、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；（二）进行虚假性、误导性宣传的；（三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；（四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；（五）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”。 | 从轻 |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0 |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、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 | 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，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 | 从轻 |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，未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。 |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。 |
| 一般 |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，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；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，未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。 | 没收违法所得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，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。 |

备注：本基准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部分所称“以上”不含本数，“以下”含本数。